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有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作別論。該等證券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4,300,000 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39.3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187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187
股份簡稱	可孚醫療
開始買賣日	2026年5月6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9.33港元
最高發售價	39.33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7,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700,00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4,30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235,897,000
超額配股數目(附註)	0

附註：本次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股權，且就全球發售而言，亦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062.0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54.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007.1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05,939
獲接納申請數目	15,008
認購水平	399.08倍
觸發回補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700,0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70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訪問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29
認購水平	3.4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4,300,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4,30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b)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的H股，及(c)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藍思科技(香港)」)	1,990,900	7.37%	0.84%	否
長沙雨豐科技有限公司(「長沙雨豐」)	1,390,700	5.15%	0.59%	是 ^(附註2)
遠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遠信投資」)及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就遠信投資場外掉期而言)	1,296,000	4.80%	0.55%	是 ^(附註2)
盤京港景投資基金(「盤京基金」)	995,400	3.69%	0.42%	否
FR M CONSULTING CO., LTD (「FR M CONSULTING」)	597,200	2.21%	0.25%	否
香港漢清達實業有限公司 (「漢清達實業」)	497,700	1.84%	0.21%	否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國際」)	398,100	1.47%	0.17%	否
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康科技」)	398,100	1.47%	0.17%	否
ODI TRUST LIMITED(「ODI TRUST」)	199,000	0.74%	0.08%	否
黃雪林(「黃先生」)	995,400	3.69%	0.42%	否
戴鈞安(「戴先生」)	497,700	1.84%	0.21%	否
陸勤超(「陸女士」)	398,100	1.47%	0.17%	否
總計	9,654,300	35.76%	4.09%	

附註：

- 向該等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作為承配人的相關投資者(如有)，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有關獲聯交所授出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一節。
-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藍思科技(香港)、FR M CONSULTING、漢清達實業、大成國際、ODI TRUST、黃先生、戴先生及陸女士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不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3}	關係
<i>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係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1、3}</i>				
遠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6,000	4.8%	0.55%	一名現有少數股東
<i>獲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於若干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1}</i>				
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藍思科技(香港)」)	1,951,000	7.23%	0.83%	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一名基石投資者。
FR M CONSULTING CO., LTD (「FR M CONSULTING」)	199,000	0.74%	0.08%	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一名基石投資者。
香港漢清達實業有限公司(「漢清達實業」)	497,700	1.84%	0.21%	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一名基石投資者。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國際」)	318,500	1.18%	0.14%	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一名基石投資者。
ODI TRUST LIMITED(「ODI TRUST」)	152,500	0.56%	0.06%	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一名基石投資者。
黃雪林(「黃先生」)	975,000	3.61%	0.41%	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一名基石投資者。
戴鈞安(「戴先生」)	488,000	1.81%	0.21%	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一名基石投資者。
陸勤超(「陸女士」)	97,500	0.36%	0.04%	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一名基石投資者。
小計	4,679,200	17.33%	1.98%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3}	關係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119,000	0.44%	0.05%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995,400	3.69%	0.42%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199,000	0.74%	0.08%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國基金」)	187,500	0.69%	0.08%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富國香港」)	210,500	0.78%	0.09%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資管」)	20,000	0.07%	0.01%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資管」)	20,000	0.07%	0.01%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時代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時代華盛」)	59,500	0.22%	0.03%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獲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1}

附註：

- 有關以下各項的詳情：(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b)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及(c)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以及採納總回報掉期安排的最終客戶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一節的分節。
- 向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分配予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 於基石投資者中，遠信投資及長沙雨豐均為現有少數股東，且遠信投資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附註1}
張敏(「張先生」)	12,114,881	0	5.14%	0%	2026年11月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5月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聶娟(「聶女士」)	3,485,739	0	1.48%	0%	2026年11月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5月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長沙科源同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長沙科源」)	12,114,881	0	5.14%	0%	2026年11月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5月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長沙械字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長沙械字號」)	85,079,923	0	36.07%	0%	2026年11月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5月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附註：

- (1) 控股股東於指示日期後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H股。
- (2)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1月5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5月5日結束。
- (3) 僅供說明，本分節僅列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股東成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張先生、聶女士、長沙械字號及長沙科源預計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47.82%投票權。於上市後，張先生、聶女士、長沙械字號及長沙科源各自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且均受上文所披露的相同禁售所規限。

基石投資者

名稱 ^{附註1}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一日 ^{附註2}
藍思科技(香港)	1,990,900	1,990,900	7.37%	0.84%	2026年11月5日
長沙雨豐	1,390,700	1,390,700	5.15%	0.59%	2026年11月5日
遠信投資及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就遠信投資場外掉期而言)	1,296,000	1,296,000	4.80%	0.55%	2026年11月5日
盤京基金	995,400	995,400	3.69%	0.42%	2026年11月5日
FR M CONSULTING	597,200	597,200	2.21%	0.25%	2026年11月5日
漢清達實業	497,700	497,700	1.84%	0.21%	2026年11月5日
大成國際	398,100	398,100	1.47%	0.17%	2026年11月5日
中康科技	398,100	398,100	1.47%	0.17%	2026年11月5日
ODI TRUST	199,000	199,000	0.74%	0.08%	2026年11月5日
黃先生	995,400	995,400	3.69%	0.42%	2026年11月5日
戴先生	497,700	497,700	1.84%	0.21%	2026年11月5日
陸女士	398,100	398,100	1.47%	0.17%	2026年11月5日
小計	9,654,300	9,654,300	35.76%	4.09%	

附註：

-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1月5日結束。於指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H股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3,941,900	16.22%	14.60%	3,941,900	1.67%
前5大	9,594,400	39.48%	35.53%	9,594,400	4.07%
前10大	14,357,100	59.08%	53.17%	14,357,100	6.09%
前25大	20,011,200	82.35%	74.12%	20,011,200	8.48%

附註：

* 承配人排名按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排序。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H股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股份 數目
最大	3,941,900	16.22%	14.60%	3,941,900	14.60%	3,941,900
前5大	9,594,400	39.48%	35.53%	9,594,400	35.53%	20,276,798
前10大	14,357,100	59.08%	53.17%	14,357,100	53.17%	25,039,498
前25大	20,011,200	82.35%	74.12%	20,011,200	74.12%	30,693,598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按上市後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排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H股 數目	上市後 持有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0	112,795,424	47.82%
前5大	1,296,000	5.33%	4.80%	1,296,000	142,463,743	60.39%
前10大	5,237,900	21.56%	19.40%	5,237,900	159,958,622	67.81%
前25大	14,357,100	59.08%	53.17%	14,357,100	177,779,947	75.36%

附註：

* 股東排名按上市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排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	36,115	36,115名申請人中1,806名獲發100股H股	5.00%	
200	23,947	23,947名申請人中1,592名獲發100股H股	3.32%	
300	4,338	4,338名申請人中341名獲發100股H股	2.62%	
400	2,377	2,377名申請人中210名獲發100股H股	2.21%	
500	3,566	3,566名申請人中346名獲發100股H股	1.94%	
600	1,613	1,613名申請人中169名獲發100股H股	1.75%	
700	1,122	1,122名申請人中125名獲發100股H股	1.59%	
800	1,239	1,239名申請人中146名獲發100股H股	1.47%	
900	882	882名申請人中109名獲發100股H股	1.37%	
1,000	7,327	7,327名申請人中943名獲發100股H股	1.29%	
1,500	2,064	2,064名申請人中314名獲發100股H股	1.01%	
2,000	1,745	1,745名申請人中299名獲發100股H股	0.86%	
2,500	1,517	1,517名申請人中285名獲發100股H股	0.75%	
3,000	1,246	1,246名申請人中252名獲發100股H股	0.67%	
3,500	602	602名申請人中130名獲發100股H股	0.62%	
4,000	663	663名申請人中151名獲發100股H股	0.57%	
4,500	446	446名申請人中107名獲發100股H股	0.53%	
5,000	1,393	1,393名申請人中347名獲發100股H股	0.50%	
6,000	793	793名申請人中213名獲發100股H股	0.45%	
7,000	678	678名申請人中194名獲發100股H股	0.41%	
8,000	653	653名申請人中198名獲發100股H股	0.38%	
9,000	590	590名申請人中187名獲發100股H股	0.35%	
10,000	3,384	3,384名申請人中1,120名獲發100股H股	0.33%	
20,000	1,439	1,439名申請人中633名獲發100股H股	0.22%	
30,000	940	940名申請人中488名獲發100股H股	0.17%	
40,000	573	573名申請人中335名獲發100股H股	0.15%	
50,000	521	521名申請人中334名獲發100股H股	0.13%	
60,000	406	406名申請人中281名獲發100股H股	0.12%	
70,000	332	332名申請人中244名獲發100股H股	0.10%	
80,000	331	331名申請人中257名獲發100股H股	0.10%	
90,000	225	225名申請人中184名獲發100股H股	0.09%	
100,000	1,364	1,364名申請人中1,160名獲發100股H股	0.09%	
總計	<u>104,431</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500		

乙組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798	600股H股	0.30%
300,000	176	700股H股加上176名申請人中12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26%
400,000	104	800股H股加上104名申請人中8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22%
500,000	91	1,000股H股	0.20%
600,000	69	1,100股H股加上69名申請人中6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20%
700,000	39	1,300股H股加上39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9%
800,000	23	1,400股H股	0.18%
900,000	15	1,500股H股加上15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7%
1,000,000	71	1,600股H股加上71名申請人中2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6%
1,350,000	122	2,000股H股加上122名申請人中53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5%
總計	<u>1,508</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1,508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需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人。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佣，且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本公司發售股份應支付的對價與本公司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等，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其他／附加資料

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事先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分配H股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豁免／同意的所有條件。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取得同意後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規模豁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 (c) 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d) 披露根據規模豁免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的詳情。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允許華泰資本投資、南方基金、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富國基金、富國香港、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山證國際資管及時代華盛（「**關連客戶**」）各自以關連客戶身份參與全球發售，並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授出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 是否為 未經證監會 認可的集體 投資計劃 或預期 將代表 該計劃 持有發售 股份	向關連客戶 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	------	----	--	----------------------------	-------------------------------------	---------------------------------

A部 - 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華泰金控是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華泰金控與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兩地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¹⁾	否	119,000	0.44%	0.05%
---	------------------------	----------------------	---	---	---------	-------	-------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 是否為 未經證監會 認可的集體 投資計劃 或預期 將代表 該計劃 持有發售 股份	向關連客戶 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國泰君安證券是負責就全球發售配售本公司證券的銀團成員。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被視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 ⁽³⁾	否	199,000	0.74%	0.08%
3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經紀」)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資管」)	中信證券經紀是負責就全球發售配售本公司證券的銀團成員。中信證券國際資管與中信證券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中信證券國際資管被視為中信證券經紀的「關連客戶」。 ⁽⁶⁾	否	20,000	0.07%	0.01%
4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證券」)	時代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時代華盛」)	華盛證券是負責就全球發售配售本公司證券的銀團成員。時代華盛與華盛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時代華盛被視為華盛證券的「關連客戶」。 ⁽⁸⁾	否	59,500	0.22%	0.03%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 為未經證監會 認可的集體投 資計劃或預期 將代表該計劃 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 分配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	------	----	--	------------------------	-------------------------------------	---------------------------------

B部 – 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華泰金控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華泰金控是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南方基金由華泰證券持有41.16%權益，而華泰證券全資擁有華泰金控。因此，南方基金與華泰金控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南方基金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2)	否	995,400	3.69%	0.42%
---	------	----------------------	---	---	---------	-------	-------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2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	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資管」)	山證國際是負責就全球發售配售本公司證券的銀團成員。山證國際與山證國際資管均由山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山證國際金融控股」)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山證國際資管被視為山證國際的「關連客戶」。 ⁽¹⁾	否	20,000	0.07%	0.01%
3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均為負責就全球發售配售本公司證券的銀團成員。富國基金分別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富國基金被視為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的「關連客戶」。 ⁽⁴⁾	是	187,500	0.69%	0.08%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4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	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均為負責就全球發售配售本公司證券的銀團成員。富國香港分別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富國香港被視為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的「關連客戶」。 ⁽⁵⁾	是	210,500	0.78%	0.09%

附註：

- (1)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根據ISDA協議(「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H股實益權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全額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股份實益權益。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透過其投資管理人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為對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控下達訂單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認購股份。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H股，旨在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風險。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期內，H股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就H股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全權決定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H股，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方式收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資本投資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

華泰資本投資擬以自身名義持有H股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客戶）。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期內行使H股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H股，或在主經紀商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H股，以進行借股，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H股，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股份，以履行其於客戶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以確保最終將經濟利益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華泰最終客戶及其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

華泰最終客戶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PRIME GAIN OFC SUB AC PRIME GAIN FUND II	Wu Bing

華泰最終客戶的普通合夥人為金洛證券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u Bing。

華泰資本投資已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華泰最終客戶以及持有該華泰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a)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b)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控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華泰資本投資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且預計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2) 南方基金，一名獲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作為若干QDII基金的獨立代理人及全權委託管理人，代表其各基金（「南方基金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

南方基金最終客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

南方基金最終客戶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南方香港成長靈活配置混合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南方中國新興經濟9個月持有期混合(QDII)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南方全球精選配置股票(QDII-FOF)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南方基金已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南方基金最終客戶以及持有該等南方基金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a)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b)南方基金、華泰金控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南方基金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且預計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3)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

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而言，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應將發售股份持作對沖用途，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之間將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內容有關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與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分別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在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而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自行決定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

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金金嘉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的基金管理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該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為王琛及王寧。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已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以及持有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a)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b)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且預計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4) 富國基金擬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富國認購」）。

就富國認購而言，富國基金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基金（「富國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

富國最終客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

富國最終客戶	該基金是否為集體投資計劃	該計劃是否公開營銷	基金管理人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基金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富國香港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CBC Fullgoal global technology & internet fund (ICBC Global Tech)	是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ICBC Fullgoal China Small & Mid Cap (HK listed) Equity Fund (ICBC China SMC)	是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富國基金已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富國最終客戶以及持有該等富國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a)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b)富國基金、國泰君安證券、海通以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分別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 ICBC Global Tech及ICBC China SMC各自均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5) 富國香港擬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富國香港認購」）。

就富國香港認購而言，富國香港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基金（「富國香港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FCOF、BMO及FCGSF（定義見下文）各自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FHKCEF（定義見下文）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且預計不會代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富國香港最終客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

富國香港最終客戶	該基金是否為集體投資計劃	該計劃是否公開營銷	基金管理人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基金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富國香港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Fullgoa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FCOF)	是	非公開營銷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三名投資者，均為實體及基金，即：(1)中國陽光富尊投資有限公司；(2) L Industries Limited；及(3) Orient Sun Rise Fund Series SPC – Orient Sun Rise Enhanced Balanced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各自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上述實體中，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BMO Greater China Fund (BMO)	是	是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富國香港最終客戶	該基金是否為集體投資計劃	該計劃是否公開營銷	基金管理人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基金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富國香港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Fullgoal China Growth Select Fund (FCGSF)	是	非公開營銷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o Xue Ming。
香港大學－Hong Kong and China Equity Fund (FHKCEF)	否	非公開營銷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大學。

富國香港已確認，據其所深知：上述富國香港最終客戶以及持有富國香港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a)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b)富國香港、國泰君安證券、海通以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分別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擬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中信證券國際資管認購**」)。

就中信證券國際資管認購而言，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將作為其擬訂立的若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資管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該等交易與其投資者(「**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下達及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據此，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根據中信證券國際資管確認，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合約約定以非全權委託形式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起(該日期應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隨時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終止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客戶總回報掉期。在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資管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資管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由於其內部政策，中信證券國際資管不會在中信證券國際資管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

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LW Investment II	Xu Chong
LW Investment III	不適用

LW Investment II及LW Investment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Red Do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an Hock Eng及Xie Dahong。

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已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以及持有該等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中信證券國際資管、中信證券經紀及與中信證券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中信證券國際資管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且預計不會代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7) 山證國際資管擬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山證國際資管認購**」）。

就山證國際資管認購而言，山證國際資管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

山證國際資管的最終客戶為陳俊，其亦為持有山證國際資管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山證國際資管已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山證國際資管的最終客戶以及持有該山證國際資管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a)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b)山證國際資管、山證國際、山證國際金融控股以及與山證國際金融控股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山證國際資管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計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8) 時代華盛擬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代華盛認購**」）。

就時代華盛認購而言，時代華盛及其投資者（亦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時代華盛最終客戶**」）彼此之間已訂立一連串跨境場外掉期交易（統稱「**時代華盛客戶總回報掉期**」），據此，時代華盛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時代華盛客戶總回報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時代華盛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

時代華盛最終客戶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Guo Jing，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時代華盛已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時代華盛最終客戶及持有時代華盛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a)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b)華盛証券、時代華盛及與華盛証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時代華盛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計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有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作別論。該等證券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預計將持有的股份總數27,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的4,496,131股A股）的約11.67%，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10.00%。基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考慮到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9.33港元，除將發行予基石投資者的9,654,300股H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的4,496,131股A股）的約4.17%）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受出售限制外，其餘17,345,7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的4,496,131股A股）的約7.50%，預期市值約為682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600百萬港元）於上市時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 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 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 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比例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 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187。

承董事會命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敏先生

香港，2026年5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敏先生、張志明先生、薛小橋先生及賀邦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寧華波先生、沈楠女士及周榕先生。